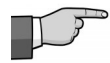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力机械加工厂。
-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860055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9年5月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1月7日,出票人滨和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萧山阿钧园艺场,被背书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力机械加工厂。
-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止。
- 四、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上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417号
林施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林施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杭州靓虎餐饮有限公司、胡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马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8民催10号
申请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力机械加工厂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860055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2019)浙0106民初4393号
杭州浓姿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000元(含合理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79号
俞亮宝:本院受理原告何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7527号

(2019)浙0102民初5031号
安闻旭、何红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安闻旭、何红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安闻旭、何红群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1日9时30分在基金小镇第二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030号
新昌县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俞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新昌县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俞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新昌县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俞超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1日9时30分在基金小镇第二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温州茶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已对债务人温州文化用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2017)浙0302执849号执行裁定书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温州茶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温州茶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温州文化用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陈金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温州茶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温州茶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焕颜芭美容店(施忠英)(公民身份证号码:232324197702093023,沈阳市铁西区赞工街49号4-6-1人):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玛格丽特商业中心东区7幢1层18号经营美容业务。本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卫处罚[2019]83号)

实施公告送达。具体内容详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通知公告栏(<http://www.sxyc.gov.cn/col/col11559740/index.html>)。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21日

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公告

王金林:
 2019年10月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603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

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作为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你应当配合履行清算义务,管理人现通知你如下:
 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移交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自2002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财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相关税务资料;公司证照、印章、文书等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或相应线索。【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国茂大厦9楼,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伟,电话:13567502451。】
 二、请你列席参加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14时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如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仲裁公告

浙江吴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555号申请人周浩延与被申请人浙江吴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新华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期货交易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2月25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分公司、第二汽车分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孔骏与你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9)86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易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媚、鲁龙飞、温媛、李鹏远、李靖悦、王鑫、袁元、陈露、宋建纬、程家俊、蒋嘉琪、蔡超、许贤贝、余秀军、尹壮志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申请人李鹏远、王鑫因个人原因向本委申请撤回仲裁申请,本委准予申请人李鹏远、王鑫撤回仲裁申请。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382仲裁裁决书,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382仲裁决定书。有关陈媚、鲁龙飞、温媛、李靖悦、袁元、陈露、宋建纬、程家俊、蒋嘉琪、余秀军、尹壮志的裁决事项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有关蔡超、许贤贝的裁决事项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此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申请人李鹏远、王鑫的决定事项为终局裁决。限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莘佳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何清莹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38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点点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杭州)有限公司、金华市天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阙光伟诉你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59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30099-8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4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贷款欠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4月9日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至2013年9月30日)	担保人
慈溪市银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453394.42	2226523.1	保证人:宁波中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邹伟军、岑士远 抵押人:慈溪伟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6-88536117、0571-87837983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借款人的继承人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宁波联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50.00	427.54	宁波市鄞州新时代物业物资有限公司、鲁培军、蒋鸿
2	宁波岐丰管业有限公司	1468.78	235.71	宁波市鄞州新时代物业物资有限公司、鲁培军、蒋鸿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国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国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洪国二。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国二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洪国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洪国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国二
2019年11月21日

注:1.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0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绍县)字00439号	6000000.00	81193.65	102888.00	抵押人:姜强 保证人:杭州萧山裕源化纤有限公司、姜强、洪月仙
	2018年(绍县)字00438号	6000000.00	79528.52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